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GK-0212

安康市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DR
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特别提示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采购文件下载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简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

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7、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7
一、投标函	79
二、投标报价表	80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82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84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5
六、资格证明	86
七、其他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DR 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GK-0212

项目名称：安康市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DR 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62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端悬吊 DR 等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3,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高端悬吊 DR 等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2(腹腔镜系统等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4,07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7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腹腔镜系统等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07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端悬吊 DR 等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腹腔镜系统等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端悬吊 DR 等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 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注: 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7)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10)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则投标无效;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 2(腹腔镜系统等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3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官网地址: <https://ggzyjy.ankang.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 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招标活动;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简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官网地址: <https://ggzyjy.ankang.gov.cn/>), 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

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8)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 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

动；

(10)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间顺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

联系方式：0915-32330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乐、孙洋、常瑛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 斯财富中心 21 楼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8219779 传 真：/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性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3	9.2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 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第 1.2 包：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p> <p>(7)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p>
--	--

	<p>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p>政策性扣减</p> <p>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p> <p>2、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p>

	<p>享受政策。</p> <p>3、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p>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p> <p>4、支持本国产品</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p>
--	---

		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9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11	21.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
12	24.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银行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请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核心产品	第1包： 移动DR 第2包： 腹腔镜系统
16	现场踏勘	是否统一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自行踏勘）
17	一致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8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9	最高限价	合同包1： 3,550,000.00 元 合同包2： 4,079,000.00 元
20	其他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p>《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21	备注	<p>1、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p>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u>工业</u>。</p>
----	----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性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4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理解与认知，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及服务方案，技术服务响应表，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成果说明以及相关的人员配备等；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为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响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1.3 投标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

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

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开评标，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公布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响应等。

2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货物（产品）；
-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中标和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1 质疑函须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台

30.8.4 联系电话：029-88219779

3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号

32. 其他

32.1 废标的情形

32.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2 变更采购方式

32.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

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3 同品牌投标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地址：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p> <p>项目名称：安康市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DR 等设备采购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p>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p>
3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p>交货期：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函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p>
5	<p>质保期：整机（含设备及所有附件）原厂维保期≥3 年, 提供厂家售后承诺函。</p>
6	<p>付款：</p> <p>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2 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凭正式合同、正式发票到甲方办理预付款业务，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中小企业 40%）的预付款。</p> <p>2、待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60%（中小企业 50%）。</p> <p>3、剩余未付款项待设备正式运行半年后无遗留问题，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7	<p>运输、安装、调试要求：</p> <p>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及运输要求。供应商承担一切包装及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p> <p>2. 由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p> <p>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p> <p>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p>
8	<p>技术支持：</p> <p>1. 提供质保期内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负责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p>
9	<p>技术资料要求：</p> <p>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p> <p>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p>

	<p>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p> <p>3. 产品验收标准；</p> <p>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p> <p>5. 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p> <p>6. 零部件目录；</p> <p>7.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p> <p>8.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p>
10	<p>技术培训：</p> <p>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p>
11	<p>质量保证：</p> <p>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p> <p>（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产品性能及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货物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进口货物需加报海关清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货物报关单）。</p> <p>（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p> <p>（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p> <p>（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p> <p>（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p> <p>（六）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p>

	<p>(七) 技术文件：提供配套的设备清单。</p>
12	<p>验收：</p> <p>验收包括两部分：1、产品进场验收。供货商将产品运输到达医院现场，所有产品的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准备齐全并装订成册，由采购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产品及材料的开箱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p> <p>2、所有产品安装调试等过程均需要做好安装日志，运行正常后由供货商、采购人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项目整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p> <p>3、验收内容：</p> <p>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p> <p>3.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p> <p>3.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 验收依据：</p> <p>5.1 合同文本；</p> <p>5.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p> <p>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p>5.4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p>
13	<p>售后服务：</p> <p>1.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p>

	<p>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8 小时，3 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p> <p>3. 每年至少 2 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p> <p>4.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p> <p>5.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p> <p>6.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p> <p>7.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p> <p>8. 维修响应速度：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p> <p>9.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14	<p>知识产权、专利权：</p> <p>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15	<p>违约责任：</p>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p>
16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医疗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买方）：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拟定合同时请删除此提示）第×标段供应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说明： 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

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货时间：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函后的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在具备安装条件之后，于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5.2 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 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 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5.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4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4.1 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4.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卫生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5.4.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

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5 技术培训

乙方需为甲方医护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及维护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排查技能，培训次数不少于 次，每次不少于 天。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6.3 付款条件与具体的付款金额：（提示：请按合同金额保留相对应的付款条件，删除多余项及本条提示信息）

6.3.1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凭正式合同、正式发票到甲方办理预付款业务，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中小企业 40%）的预付款。

6.3.2 待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60%（中小企业 50%）。

6.3.3 剩余未付款项待设备正式运行半年后无遗留问题，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10%。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年，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 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质保期内，如出现 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或开机率<95%，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7.4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

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12.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设备整套完整资质文件

2. 法人授权(含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3. 设备配置清单

4.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第1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标段限价(万 元)
1	悬吊 DR	1	台	100.00	100.00	355.00
2	移动 DR (核心产品)	3	台	55.00	165.00	
3	双立柱 DR	3	台	30.00	90.00	

第2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标段限价(万 元)
1	高频电刀	2	台	3.00	6.00	407.90
2	颈腰椎多功能牵引床	1	台	3.00	3.00	
3	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39.00	39.00	
4	4K 荧光腹腔镜系统(核心 产品)	1	台	115.00	115.00	
5	电子胃镜系统	1	台	69.90	69.90	
6	关节镜	1	台	70.00	70.00	
7	椎间孔镜系统	1	台	105.00	105.00	

二、技术参数

第1包产品参数要求

悬吊 DR 招标参数

一、高压系统及球管

1. 高压发生器标称功率： $\geq 65\text{kW}$
- ▲2. 高频高压发生装置： $\geq 480\text{kHz}$
3.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4. 最大输出电流： $\geq 800\text{mA}$
5.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1000\text{mAs}$
6. 球管最大功率： $\geq 70\text{kW}$

7. 球管焦点： $\leq 0.6/1.2\text{mm}$

8. 阳极热容量： $\geq 330\text{kHU}$

▲9. 阳极旋转速度： $\geq 9000\text{rpm}$

二、机架悬吊系统

1. 具备井字轨悬吊结构

2. 吊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3. 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 $\geq 190\text{cm}$

4.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 $\geq 195\text{cm}$

5. 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范围： $\geq \pm 90^\circ$

6. 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范围： $\geq \pm 120^\circ$

三、平板探测器

1. 探测器尺寸： $\geq 410\text{mm} \times 410\text{mm}$

2. 像素尺寸： $\leq 140\mu\text{m}$

▲3. 空间分辨率： $\geq 3.51\text{lp/mm}$

4. 采集矩阵： 3072×3072

5. 平板探测器与整机品牌一致

6. 具备双 IP 板

▲7. 具备脊柱全长及双下肢全长拼接

8. 具备自动曝光控制系统

四、胸片架

1. 胸片架垂直运动范围： $\geq 140\text{cm}$

2. 具备远程遥控操作功能

3. 探测器中心距地面高度： $\leq 40\text{cm}$

4.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功能

5. 具备 X 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自动追踪功能

五、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1. 可调整曝光参数（kV, mA, mAs 等）

2. 具备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六、摄影床

1. 配备固定式摄影床
2. 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 $\geq 90\text{cm}$ 、横向 $\geq 26\text{cm}$
3. 床面承重： $\geq 200\text{kg}$

七、图像采集工作站

1. 具备图像采集工作站（包括中文设计、图像放大、旋转、裁剪、曝光参数记录等）
2. 提供 UPS 不间断电源， $\geq 5\text{KVA}$ ；

移动 DR 招标参数

一、高压、球管及机械运动

- 1、X 射线高压发生器： $\geq 30\text{kW}$
- 2、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 3、最高频率： $\geq 400\text{kHz}$
- ▲4、最大管电流： $\geq 400\text{mA}$
- 5、最小电流时间积： $\leq 0.1\text{mAs}$
- 6、最大阳极热容量： $\geq 150\text{kHU}$
- 7、管套热容量： $\geq 1000\text{kHU}$
- 8、焦点距地面最大距离： $\geq 180\text{cm}$
- 9、焦点距离地面最小距离： $\leq 60\text{cm}$
- 10、焦点到立柱中心的最大距离： $\geq 120\text{cm}$
- 11、焦点到立柱中心的最小距离： $\geq 60\text{cm}$
- 12、X 射线管组件可绕伸缩臂轴线旋转： $\geq \pm 90^\circ$
- 13、限束器在其纵轴方向旋转： $\geq \pm 90^\circ$
- 14、立柱旋转范围： $\geq \pm 180^\circ$

二、平板探测器

- 1、无线数字平板探测器尺寸： $\geq 35*43\text{cm}$
- 2、像素矩阵： $\geq 2800*3408$
- 3、像素尺寸： $\leq 140\ \mu\text{m}$
- ▲4、空间分辨率： $\geq 3.31\text{lp/mm}$
- 5、平板承重： $\geq 135\text{kg}$
- 6、控制面板尺寸： ≥ 10 英寸
- 7、分辨率： $\geq 1280*1024$

三、图像采集工作站

- 1、内存： $\geq 8\text{GB}$
- 2、硬盘： $\geq 1\text{TB}$
- 3、最大可存储图像张数： ≥ 20000

- 4、配套工作站
- 5、图像采集工作站（包括中文设计、图像放大、旋转、裁剪、曝光参数记录等）
- 6、配备胶片打印机
- 7、配备防护用品
- 8、曝光模式： ≥ 2 种（主机控制和远距离控制）
- 9、具备电动和手动运动控制模式
- 10、满电情况下可最多连续拍片： ≥ 1000 张

双立柱 DR 招标参数

一、平板探测器：

1. 平板探测器材质：非晶硅+碘化铯；
2. 平板探测器采集尺寸： $\geq 3072 \times 3072$
3. 动态阶数： $\geq 16\text{bit}$
4. 平板探测器成像区域： $\geq 17 \times 17$ 英寸
5. 预览时间： ≤ 3 秒
- ▲6. 成像时间： ≤ 5 秒
- ▲7. 空间分辨率： $\geq 3.61\text{lp/mm}$ 。

二、X 线球管组件：

1. 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2. 球管小焦点功率： $\geq 20\text{kW}$
3. 阳极容量： $\geq 300\text{KHU}$
4. 阳极最高转速： ≥ 3000 转/min
5. X 射线管压： $\geq 150\text{kV}$
6. 逆变频率： $\geq 50\text{kHz}$
7. 最大摄影电流： $\geq 630\text{mA}$
- ▲8. 最大输出功率： $\geq 70\text{KW}$
9. 输出电压： $\geq 40\text{kV} \sim 150\text{kV}$
- ▲10. 最大摄影电流时间积： $\geq 600\text{mAs}$

三、摄影床与立柱

1. 床面移动纵向行程： ≥ 900 mm
2. 床面移动横向行程： ≥ 250 mm
3. 摄影机架采用落地式双立柱机械结构
4. 立柱沿床身纵向移动范围： $\geq 1800\text{mm}$
5. X 射线管组件绕横臂轴向旋转范围： $\geq \pm 130^\circ$
6. 立柱自身旋转范围： $\geq 180^\circ$
7. X 射线管组件沿立柱上下移动范围： $\geq 450\text{mm} \sim 1250\text{mm}$

8. 滤线器纵向移动范围： $\geq 250\text{mm}$

9. 胸片架探测器沿立柱上下移动范围： $\geq 400\sim 1250\text{mm}$

10. 具有近台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发生器参数、操作功能和摄影床参数

11. 球管自动跟踪胸片架探测器；

四、具备限束器

五、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1. 专业图像工作站：

1.1 满足 DICOM3.0 接口

1.2 内存容量： $\geq 4\text{GB}$

1.3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1.4 工作站显示器： ≥ 21 英寸

1.5 1000M 网络接口

2. 工作站图像处理软件功能：

2.1 DICOM 传输：可发送图像到任何遵循 DICOM3.0 标准的 PACS 及工作站，支持 DICOM3.0

标准激光相机打印

2.2 病人管理：手工登记，WORKLIST 自动查询；

2.3 图像采集：自动调窗，自动裁剪，自动发送；

2.4 图像处理：图像校正，图像翻转，图像旋转，图像缩放、还原；

2.5 图像观察：窗宽窗位调整；

2.6 病历报告：病人信息自动加载

2.7 按需配备 AI 辅助诊断系统

2.8 按需配备尘肺检测系统

第 2 包产品参数要求

高频电刀招标参数

- 1、全科型高频电刀，可对术中组织进行切割、凝血等手术。
- ▲2、全悬浮输出，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 CF 型防除颤应用部分(单极和双极)。
- 3、具备单极切割功能： ≥ 3 种工作模式。纯切： $\geq 350\text{W}$ (负载 $500\ \Omega$)；混切 1- $\geq 200\text{W}$ (负载 $500\ \Omega$)；混切 2- $\geq 120\text{W}$ (负载 $500\ \Omega$)；
- 4、具备单极凝血功能： ≥ 2 种工作模式。喷凝： $\geq 80\text{W}$ (负载 $500\ \Omega$)；柔凝： $\geq 120\text{W}$ (负载 $500\ \Omega$)；
- ▲5、具备双极电凝功能： $\geq 70\text{W}$ (负载 $100\ \Omega$)；
- 6、具备独立高频发生器通用内窥接口，可配合各类型内窥镜进行手术治疗。
- 7、具备远程故障诊断系统，专用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
- 8、单、双极脚控开关独立控制输出，手术过程中无需转换。
- 9、具有断电保护电路功能，能记忆前一次使用的输出设定值。
- 10、具有功率自动补偿系统。
- 11、主机采用（无风扇式）电子散热系统。
- 12、具备真人语音报警提示功能，远程故障诊断系统。

颈腰椎多功能牵引床招标参数

- 1、额定输入功率： $\geq 100\text{VA}$ 。
- 2、腰椎牵引行程： $0\sim 200\text{mm}$ ，允差 $\pm 10\text{mm}$ 。
- 3、腰椎牵引力： $0\sim 990\text{N}$ ，级差 10N 。
- 4、牵引总时间： $0\sim 99\text{min}$ ，级差 1min ，允差 $\leq 30\text{s}$ 。
- 5、牵引时间： $0\sim 9\text{min}$ ，级差 1min ，误差 $\leq 30\text{s}$ 。
- 6、间歇时间： $0\sim 9\text{min}$ ，级差 1s ，误差 $\leq 10\text{s}$ 。
- 7、颈椎牵引力： $0\sim 300\text{N}$ ，级差 $\leq 10\text{N}$ 。
- 8、颈椎牵引行程： $0\sim 300\text{mm}$ ，允差 $\pm 10\text{mm}$ 。
- 9、成角动作范围： $-10^{\circ}\sim +30^{\circ}$ ，允差 $\pm 2^{\circ}$ 。
- 10、旋转动作范围：左右各 25° ，允差 $\pm 2^{\circ}$ 。
- 11、腰部热疗加热温度 45°C ，允差 $\pm 3^{\circ}\text{C}$ ，超过 45°C 超温保护装置启动。
- ▲12、腰椎牵引： ≥ 8 种牵引模式。
- 13、具有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 14、治疗处方： ≥ 15 种。
- 15、安全设计：至少包含最大牵引力控制、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 3 种方式。

冲击波治疗仪招标参数

- 1、冲击波脉宽 $\leq 3 \mu s$;
- 2、最大治疗深度 $\geq 70mm$;
- 3、双重过热保护功能，具备风冷加水冷的结合冷却方式;
- 4、能流密度： $0.01 \sim 0.35mJ/mm^2$ ，可随能级自适应调节;
- ▲5、能量等级 ≥ 20 级;
- 6、输出频率： $0.5 \sim 20Hz$ 可调；步长 $\leq 0.5Hz$ ，宽频输出;
- 7、可预设发射次数，达到预设值自动停止，操作界面可显示当前冲击波发射次数，同时记录冲击波累计发射总次数;
- 8、治疗头为水囊式，深度调节档位 ≥ 3 种;
- 9、主机和台车可分离，主机便携可以移动;
- 10、具有可调节的固定支臂。

4K 荧光腹腔镜系统招标参数

1、主机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分辨率 $\geq 3840*2160$ 。

2、多种影像显示模式：可通过摄像头端的切换按钮显示多种模式，分别为：4K 白光模式、彩色荧光模式等多种模式。

3、主机具备 AGC 图像自动增益处理技术，增强术中透烟雾图像清晰功能；宽动态图像处理功能；具备 DNR3D 数字降噪处理技术；具备色彩强调与结构强调处理功能；具备自动测光与测光补偿功能。

4、 ≥ 4 种临床科室影像模式及设置；用户可调节图像亮度、对比度、色浓度。可兼容关节镜、宫腔镜等小镜种影像匹配。

▲5、可实现图像 ≥ 6 倍电子放大，图像信噪比 $\geq 60\text{dB}$ 。

6、主机可同时输出 4K 影像与 1080P 影像信号，可满足 4K 影像与 1080P 手术转播设备兼容，可通过主机端口实现软件升级，全数字信号输出端口包含：4K HDMI2.0 标准、DVI 高清 1080P、SWITCH、E-PORT、PS/2 等接口。

7、主机自带 4K 拍照与录像功能，可通过摄像头按钮操作。

8、USB 接口支持 U 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即插即用，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时间，同时满足运行两个 USB 存储设备，存满自动切换。

▲9、通用主机平台，实现 4K，3D，荧光系统可以同时输出，切换无须更换摄像头、摄像系统及镜子，与 3D 屏幕相连接，显示 3D 立体影像。

10、具有手动或自动对焦功能。

(2) 4K 荧光摄像头

▲1、采用 4K 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 $\geq 4096*2160$ 。

2、CMOS 同时采集显示高清白光影像信号和非可见荧光信号。

3、可通过摄像头自由选择切换荧光颜色模式。

4、通用主机平台，可升级摄像头，扩展为 4K 开放荧光手术设备。

5、摄像头多个按钮可设置多种快捷操作键，可通过摄像头实现录像、拍照、白平衡调节、亮度调节、荧光选择及切换等。

6、摄像头使用寿命 ≥ 3000 小时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1、双光源主机，采用 LED 白光和近红外光源。
- 2、白光和近红外光连续输出，LED 色温 3000—7000K，光通量 $\geq 2000\text{Lm}$ ，显色指数 ≥ 90
- 3、光谱波长范围：380nm—810nm。
- 4、具有待机功能，可单独关开光源，光源寿命 ≥ 40000 小时。
- 5、导光束插口有保护装置。
- 6、触摸屏调节亮度大小，实时显示光源亮度值。

三、4K 荧光腹腔镜

- 1、可同时传输可见白光和非可见近红外光。
- 2、规格：直径 $\leq 10\text{mm}$ ，长度 $\geq 320\text{mm}$ 。
- 3、可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
- 4、视场角： $\geq 75^\circ$ 。
- 5、视向角： 30°

- 6、有效景深范围 25-150mm

四、4K 医用专业监视器 1

- 1、医用显示屏 55 英寸。
- 2、分辨率 $\geq 3840*2160\text{P}$ 。
- 3、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 4、视频处理技术 $\geq 10\text{bit}$ 。
- 5、可预设置画面的 Gamma、亮度、对比度、色浓度等参数。

五、4K 医用专业监视器 2

- 1、医用显示屏 32 英寸。
- 2、分辨率 $\geq 3840*2160\text{P}$ 。
- 3、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 4、视频处理技术 $\geq 10\text{bit}$ 。
- 5、可预设置画面的 Gamma、亮度、对比度、色浓度等参数。

六、气腹机

- 1、进气压力范围，0.1MPa-1MPa；
- 2、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可监测钢瓶压力，并能自动排空管道内空气；

- 3、气压的设定范围 5mmHg~25mmHg，允差±3mmHg；
- 4、流速设置范围 1L/min-50L/min，流速实时显示；
- 5、具有流量监测功能，流量记录可清零；
- 6、具有超压声音报警功能，并自动停止加气，超过设定值 5mmHg 自动泄压；
- 7、具有带用户设定记忆功能；
- 8、有正常加气和快速加气两种模式。
- 9、全液晶触控显示屏；
- 10、具有自动加热和除烟功能

七、专用台车

- 1、可承载≥55 英寸至≥32 英寸屏幕。
- 2、专用 55 英寸屏幕支架。
- 3、高度可调，360 度旋转，万向支臂（32 英寸屏幕及以下），带储物抽屉。
- 4、自带隔离电源模块；
- 5、多层设计，且层高可调。

八、医用灌注泵

- 1、I 类 BF 型；
- 2、额定功率≥150VA；
- 3、压力设定范围 50~400mmHg；
- 4、流量设定范围 0.1~1.0L/min；
- 5、可显示各种功能数据（包含流量、压力、实际压力等）；
- 6、管路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 7、配件可与其他品牌通配；
- 8、挤压式供水；
- 9、运行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九、高频电刀

1、输出模式：

单极模式及双极模式：单极切割模式≥3 种，切割最大功率≥300W；

单极凝结模式≥3 种，凝结最大功率≥120W

双极凝结模式 ≥ 4 种，双极凝结最大功率 $\geq 70W$

2、功能特点：

1). 具有记忆功能。

2). 具有中性电极接触质量监测电路，接触面积下降到危险水平，系统自动切断输出，并报警提示。可以检测使用单极、双极负极板。

3). 具有自动补偿功能。

4). 具有单、双极自动转换功能。

5). 具有独立的内窥镜输出端口，并且具有智能转换键。启动后自动调节进入内镜模式。

6). 双极负载 $\geq 200\Omega$ ，单极负载 $\geq 500\Omega$ ，可做水下切割，包括富脂区的组织切割。

7). 具备独立高频发生器通用内窥接口，可以配合氩气系统、内镜、宫腔镜等各类型内窥镜进行手术治疗。

8). LCD 液晶中文显示

十、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单位
1	4K 摄像系统主机		1	台
2	4K 摄像头	含光学卡口	1	个
3	医用内窥镜光源		1	台
4	导光束		2	条
5	气腹机	含气腹管和供气连接管	1	台
6	4K 超高清监视器一	55 寸	1	台
7	4K 超高清监视器二	32 寸	1	台
8	30° 腹腔镜		2	根
9	台车		1	台
10	55 寸屏幕台车		1	台
11	移动硬盘 2T	可连接主机	1	台
12	灌注泵		1	台
13	穿刺器	$\Phi 10mm$	2	套
14	穿刺器	$\Phi 5mm$	4	套
15	转换器	$\Phi 10-5$	2	个
16	鸭嘴钳	$\Phi 5*330$	3	把
17	弯分离钳	$\Phi 5*330$	2	把
18	弯分离钳（钝头）	$\Phi 5*330$	2	把
19	无创胆囊抓钳（手柄带锁）	$\Phi 10*330$	1	把
20	有创胆囊抓钳（手柄带锁）	$\Phi 10*330$	1	把

21	直剪（单动）	Φ5*330	1	把
22	弯剪（双动）	Φ5*330	2	把
23	生物夹钳	Φ10*330	1	把
24	组织抓取钳（鼠牙）	Φ5*330	1	把
25	电凝钩	Φ5*330	2	支
26	电凝棒	Φ5*330	2	支
27	探针（穿刺针）	Φ5*330	1	支
28	气腹针	Φ2.2*120	2	支
29	取石钳	Φ10*330	1	把
30	腹腔镜器械盒	550*250*100（双层）	1	个
31	钛夹钳（大号）		1	把
32	钛夹钳（小号）		1	把
33	吸引器		1	把
34	吸引器连接管	可接输血器	2	根
35	胃抓钳	φ5×330	2	把
36	肠抓钳	φ5×330	2	把
37	活检钳	φ5×330	1	把
38	持针钳（枪状）	φ5×420	2	把

电子胃镜系统招标参数

- 1、图像分辨率 $\geq 1920*1080p$;
- 2、特殊光观察：具有窄带成像功能，染色模式 ≥ 3 种；
- 3、内镜与主机实行激光信号传输；
- ▲4、双屏显示功能：能够同时动态显示普通白光模式图像与特殊光模式图像；
- 5、具有血红蛋白增强功能；
- 6、具有平均测光和峰值测光及混合自动测光模式；
- 7、可显示显内镜下图像的结构形态， ≥ 3 档可调；
- 8、可显示显内镜下图像的边缘及轮廓， ≥ 3 档可调；
- 9、具有色调调节功能；
- 10、支持画中画显示功能；
- 11、具有数字放大功能， ≥ 4 倍， ≥ 5 档可选；
- 12、具备触点接触；
- 13、机械按键面板；
- 14、具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 15、可通过 USB 接口一键导出当前检查数据；

内窥镜冷光源

- 1、LED 冷光源,使用寿命 ≥ 10000 小时；
- 2、色温：5000-7000K。显色指数： ≥ 90 ；
- 3、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

彩色监视器

- 1、尺寸： ≥ 27 英寸
- 2、PIP 模式：具有画中画，双屏模式等调节

电子胃镜（2根）

- 1、视场角 $\geq 145^\circ$
- 2、头端部外径 ≤ 10 mm
- 3、主软管外径 ≤ 9.6 mm
- ▲4、景深：2-100 mm

5、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6、钳道孔径 $\geq 3.2\text{mm}$

7、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 mm}$

8、一体式全防水接头设计装置

9、支持一键式热插拔

10、支持前向附送水功能

11、配金属专用仪器台车 1 套

12、配套水泵一套，可连接粘膜切开刀注射补液用

关节镜招标参数

▲1、4K 摄像头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2、摄像头按钮： ≥ 2 个可编程按钮，支持 ≥ 8 种编程功能（含拍照、录像、白平衡、亮度调节等核心功能）

▲3、手术模式：支持肩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等 ≥ 4 种术式。

4、摄像头防水等级：IPX ≥ 7 。

5、摄像头灭菌方式：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三）光源：

1、LED 光源寿命 ≥ 20000 小时。

2、亮度输出 $\geq 16001\text{m}$ ，具有自动亮度调节功能。

3、光纤灭菌方式：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四）数字化记录系统：

1、图像采集分辨率： 3840×2160 ， $1920 \times 1080\text{P}$ 。

2、视频输出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text{P}$ ， 720P 及 360P 。

3、USB 接口：USB3.0，USB2.0。

4、数据存储：支持手动或自动导出至 U 盘或移动硬盘、DICOM 标准连接 PACS。

（五）监视器：

1、医用级 4K 监视器。

2、显示器尺寸 ≥ 32 英寸。

3、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六）4K 关节镜：

1、清晰度：4K 超高清关节镜，显色指数 ≥ 90 。

2、角度： 30° 和 70° 。

3、规格：直径 $\leq 4\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50\text{mm}$ ， 30° 可视角。

4、镜头材质：蓝宝石镜面。

5、工作套管：可快速锁定工作鞘管，含两个高流量进出水阀。

6、圆锥闭孔器。

7、可高温高压灭菌及低温等离子灭菌。

(七) 高清关节镜:

- 1、角度: 30°。
- 2、规格: 直径 2.4mm, 工作长度 \geq 75mm, 30° 可视角。
- 3、规格: 直径 2.7mm, 工作长度 \geq 70mm, 30° 可视角。
- 4、蓝宝石镜面。
- 5、快速锁定工作鞘管, 含两个高流量进出水阀。
- 6、圆锥闭孔器。
- 7、可高温高压灭菌及低温等离子灭菌。

二、刨削动力系统:

- 1、自动识别多种手柄, 钻、锯、磨均能实现。
- 2、支持连接两路手柄及两个脚踏。
- 3、液晶显示屏, 支持触摸式操作。
- 4、具有手柄工作模式和转速记忆功能。
- 5、手控刨削手柄
 - 5.1 开关控制: \geq 2 个金属手控按钮, 实现手柄开关、方向和转速等控制。
 - 5.2 具备窗锁功能, 刨刀可停留在预想位置。
 - 5.3 工作模式: 支持正转, 反转, 往复转三种模式。
 - 5.4 模式选择: 往复转具有标准/高效/强劲三种方式。
 - ▲5.5 最大转速: 正/反转 \geq 8000 转/分; 往复转 \geq 3000 转/分。
 - 5.6 可拆卸式吸引控制开关, 支持高温高压消毒。

三、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 1、独立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与动力刨削系统、灌注系统可通用。
- ▲2、低温等离子体技术, 具备切割、消融、止血等多种功能。
- 3、具备可调节凝血功能。
- 4、档位可调: 具备切割模式凝血模式。
- 5、输出频率 \geq 100KHz, 最大输出功率 \geq 400W。
- 6、可实时监测关节腔内温度, 并显示实时温度和设定温度, 超过设定温度主机发出视觉和听觉提示。温度设定范围 20-60℃, 精度 \pm 3℃。

- 7、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具有故障报警功能，显示错误/故障信息。
- 8、同时支持脚踏开关和手控电极，可以触发切割和凝血功能以及调节切割设定档位。
- 9、脚踏开关防水 IPX8，具有切割和凝血模式启停控制，以及调节切割模式输出档位的功能。

四、配置要求

- 1、摄像主机 1 台
- 2、摄像头 1 个
- 3、平板电脑 1 台
- 4、4K 显示器 1 台
- 5、4K 4mm 30° 关节镜（含镜鞘闭孔器）1 套
- 6、4K 4mm 70° 关节镜（含镜鞘闭孔器）1 套
- 7、高清 2.4mm30° 关节镜（含镜鞘闭孔器）1 套
- 8、高清 2.7mm 30° 关节镜（含镜鞘闭孔器）1 套
- 9、光纤导线 1 根
- 10、刨削动力主机 1 台
- 11、手控式刨削手柄 1 个
- 12、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含脚踏）1 套
- 13、抓线钳，肩 1 把
- 14、组织抓钳，肩部 1 把
- 15、开口剪线器，肩部 1 把
- 16、单眼线结推进器 1 把
- 17、金属直探针 1 把
- 18、过线器，90° 直形 1 把
- 19、过线器，45° 左弯 1 把
- 20、过线器，45° 右弯 1 把
- 21、过线器，70° 左弯 1 把
- 22、过线器，70° 右弯 1 把
- 23、鸭嘴状篮钳， $\Phi 3.2\text{mm}$ 直型 2 把

- 24、鸭嘴状篮钳， $\Phi 3.2\text{mm}$ 上翘 1 把
- 25、鸭嘴状篮钳， $\Phi 3.2\text{mm}$ 左弯 45° 1 把
- 26、鸭嘴状篮钳， $\Phi 3.2\text{mm}$ 右弯 45° 1 把
- 27、单眼线结推进器 1 把
- 28、抓线钳，膝 1 把
- 29、半月板探钩 1 把
- 30、膝关节器械消毒盒 1 个
- 31、光纤及动力手柄消毒盒 1 个
- 32、配备报告打印系统：采用报告编辑器，支持个性化设计，自动生成彩色图文一体化的诊断报告 1 套

椎间孔镜系统招标参数

- 1.1 视向角 $\geq 30^\circ$ ；
- 1.2 视场角 $\geq 75^\circ$ ；
- 1.3 工作通道直径 $\geq 3.5\text{mm}$ ；
- 1.4 外径 $\leq 5.0\text{mm}$ ；
- 1.5 工作长度 $\geq 180\text{mm}$ ；
- 1.6 注液通道孔径 $\geq 1.3\text{mm}$ 。
- 2、手术器械参数要求：
 - 2.1 ≥ 3 种尺寸导杆
 - 2.2 工作套管 2 支，前端为斜面
 - 2.3 细齿扩孔钻：长度 $\geq 160\text{mm}$ ，内径 $\geq 6.5\text{mm}$ ，外径 $\leq 7.5\text{mm}$ ；
 - 2.4 扩孔钻推进-取出器：外径 $\leq 6.0\text{mm}$ ，长度 $\geq 280\text{mm}$ ；
 - 2.5 剥离器：2 支（平头、弯头各一支）；
 - 2.6 可曲性窥镜探棒手柄：能手动控制可曲性窥镜探棒的弯曲角度和伸缩长度，直径 $\leq 3.0\text{mm}$ ，长度 $\geq 320\text{mm}$ ；
 - 2.7 可曲性窥镜探棒：直径 $\geq 2.0\text{mm}$ ，长度 $\geq 320\text{mm}$ ；
 - 2.8 弹性神经钩：1 支；
 - 2.9 凿子：一把；
 - 2.10 带角度勺型活检钳：一把；
 - 2.11 带角度半柔性抓钳：一把
 - 2.12 髓核钳：2 把
 - 2.13 40 度窥镜咬骨鞘管：直径 $\leq 3.5\text{mm}$ ，长度 $320\text{mm}\sim 330\text{mm}$ ，钳口为 40° ，工作宽度 $1.5\text{mm}\sim 2.5\text{mm}$ ；
 - 2.14 40 度窥镜咬骨鞘管：直径 $\leq 3.5\text{mm}$ ，长度 $320\text{mm}\sim 330\text{mm}$ ，钳口 $\geq 40^\circ$ ，工作宽度 $2.5\text{mm}\sim 3.0\text{mm}$ ；
 - 2.15 咬骨鞘管手柄：手柄内孔道 $\geq 5.5\text{mm}$ ；
 - 2.16 穿刺针：用于穿刺定位；
 - 2.17 定位丝：直径 $\geq 0.8\text{mm}$ ；

2.18 金属锤：辅助敲击。

3、射频手术系统参数要求：

3.1 工作频率 100KHz \pm 10%；

3.2 输出功率 \leq 400W，消融切割：最大载功率 \geq 300W，凝固止血：最大载功率 \geq 60W；

3.3 可通过脚踏开关操作；

3.4 能够根据刀头尖端等离子体薄层的状态和靶细胞的特点，使刀头在低温度下稳定工作；

3.5 具备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3.6 一次性双极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杆长度 \geq 390mm，直径 \leq 4.5mm，电极为双层不锈钢管。

4、动力刨削系统参数要求：

4.1 主机具备正转、反转、摆动模式；

▲4.2 手柄电机转速 \geq 40000 转/分钟，刨削刀头的实际转速 \geq 8000 转/分钟

4.3 主机可存储 \geq 3 组常用工作模式和转速；

4.4 手柄具有开/关键和转速增/减键；

4.5 参数设置能通过主机面板或手柄进行调节；

4.6 具有抽吸功能。

5、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参数要求

5.1 摄像系统：

▲5.1.1 分辨率 \geq 3840*2160；

5.1.2 摄像头：具有遥控功能，按键自定义光照、增益、图像增强、颜色及图像冻结、白平衡功能；

▲5.1.3 手术模式： \geq 7 英寸触摸屏，具有 \geq 5 种内镜手术场景模式(至少包含以下模式：腹腔镜、宫腔镜、耳鼻喉镜、椎间孔镜、关节镜、泌尿镜、输尿管肾镜、纤维软镜)，可切换内镜模式；

5.1.4 数字输出：录像功能；可通过 U 盘对手术进行实时录像；

5.1.5 图像设置：摄像系统具有图像色彩、亮度、对比度、锐度、饱和度设置功能；

5.1.6 具有图像放大、翻转功能；

5.1.7 具有一键轮廓增强功能、去除摩尔纹功能、除烟透雾功能、血管增强功能；

5.1.8 光学适配器：F18mm、F20mm、F22mm、F24mm、F28mm、F32mm、F35mm 及变焦卡口可选；

5.1.9 信噪比： $\geq 60\text{dB}$ ；

5.1.10 白平衡：系统预置白平衡；

5.2、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5.2.1. $\geq 200\text{VA}$ ，LED 灯；

5.2.2. 相关色温： $\geq 5500\text{K}$ ；

5.2.3. 显色指数： ≥ 90 ；

5.2.4. 灯泡寿命： ≥ 20000 小时；

二、配置清单

（一）、椎间孔镜及手术器械

椎间孔镜 1 支

导杆 5 支

工作套管 2 支

细齿扩孔钻 1 支

扩孔钻推进-取出器 1 支

可曲性窥镜探棒手柄 1 支

可曲性窥镜探棒 1 支

剥离器 2 支

凿子 1 支

髓核钳 2 把

弹性神经钩 1 支

带角度勺型活检钳 1 把

带角度半柔性抓钳 1 把

勺型活检钳 2 把

打孔钳 1 把

40 度窥镜咬骨鞘管 2 把

咬骨鞘管手柄 1 把

穿刺针 1 支

定位丝 1 支

金属锤 1 把

（二）、射频手术系统

射频手术系统 1 套

一次性双极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1 支

（三）、动力刨削系统

刨削系统主机 1 套

电动手柄

脚踏开关 1 个

磨钻头（孔镜磨头）2 个

磨头（UBE）5 个

刨削刀 5 个

灭菌消毒盒 1 个

（四）、摄像光源系统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套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套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函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

2、**质保期：**整机（含设备及所有附件）原厂维保期 \geq 3 年，提供厂家售后承诺函。

3、**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凭正式合同、正式发票到甲方办理预付款业务，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中小企业 40%）的预付款。（2）待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60%（中小企业 50%）。（3）剩余未付款项待设备正式运行半年后无遗留问题，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价格：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 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投标文件初审；

(2) 澄清有关问题；

(3) 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初步审查要素表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初步审查要素表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政策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投标报价 $\times 10\%$ ”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 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按“投标报价 $\times 2\%$ ”进行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 1:

合同包 1、2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符合有效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性 评 审 标 准	性 审 查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 整 性 审 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 应 性 审 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异常低价审查	<p>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价格 评审	3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产品 参数	39 分	<p>所投设备选型明确，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参数逐条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 39 分，▲技术指标负偏离 1 项扣 3 分，非▲技术指标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技术指标负偏离超过 10 项，非▲技术指标负偏离 20 项做废标处理。注：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p>
实施方 案	15 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p> <p>①供货方案；</p> <p>②安装调试方案；</p> <p>③技术支持方案；</p> <p>④验收方案；</p> <p>⑤投标产品的可靠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15 分）</p> <p>①供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③技术支持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④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⑤投标产品的可靠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12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p> <p>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p> <p>②培训方案；</p> <p>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p> <p>④备品配件服务承诺。</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12 分）</p> <p>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④备品配件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p>

		不得分。
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p>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p> <p>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p> <p>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p> <p>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业绩	3分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GK-0212

(正本或副本)

安康市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DR 等设备采购项目 第____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

七、其他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品 费用	1							
	2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参照评分办法）。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 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招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
并提供相应的参数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满足或低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7)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10)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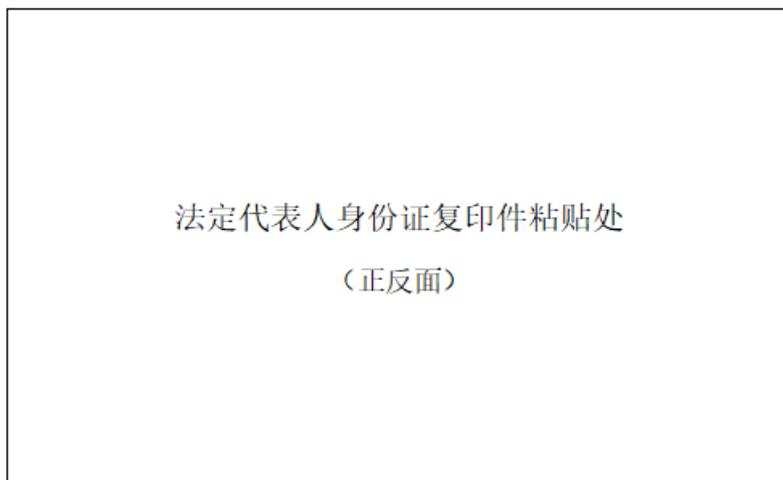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 _____)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
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 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情况如下表所示，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标的	制造商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备注

备注：制造商规模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并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等保持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3（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4（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其他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